

昆明市东川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 数据公报

2018年9月，按照国家、省市统一部署，我区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，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汇总数据。“三调”全面采用由于1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制作调查底图，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无人机等新技术，创新运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机制，全流程严格实行质量管控，历时3年，100余名调查人员先后参与，汇集了80208个调查图斑数据。全面查清了全区186619.80公顷土地利用状况。现将全区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：

一、耕地面积28087.66公顷（421314.90亩），占全区土地总面积比例为15.05%

水田：2361.80公顷（35427.00亩），占耕地总面积的8.41%；

水浇地：526.54公顷（7898.10亩），占耕地总面积的1.87%；

旱地：25199.32公顷（377989.80亩），占耕地总面积的89.72%。

坡度分析表				单位：公顷	
统计项坡度	平地	梯田	坡地	合计	占比
≤2°	1095.15	--	--	1095.15	3.90%
2°~6°	--	775.22	732.50	1507.72	5.37%
6°~15°	--	629.87	7286.66	7916.53	28.18%
15°~25°	--	163.83	7908.17	8072.00	28.74%
>25°	--	30.47	9465.79	9496.26	33.81%
合计	1095.15	1599.39	25393.12	28087.66	100.00%

二、园地面积 2410.10 公顷 (36151.50 亩), 占全区土地总面积比例为 1.29%

果园: 2042.12 公顷 (30631.80 亩), 占园地总面积的 84.73%;

茶园: 0.09 公顷 (1.35 亩), 占园地总面积的 0.01%;

其他园地: 367.89 公顷 (5518.35 亩), 占园地总面积的 15.26%;

全区无园地二级地类中橡胶园分布。

三、林地面积 88227.28 公顷 (1323409.20 亩), 占全区土地总面积比例为 47.28%

乔木林地: 60695.55 公顷 (910433.25 亩), 占林地总面积的 68.80%;

竹林地: 56.50 公顷 (847.50 亩), 占林地总面积的 0.06%;

灌木林地: 25900.80 公顷 (388512.00 亩), 占林地总面积的 29.36%;

其他林地: 1574.43 公顷 (23616.45 亩), 占林地总面积的 1.78%。

四、草地面积 44468.29 公顷 (667024.35 亩), 占全区土地总面积比例为 23.83%

人工牧草地: 0.08 公顷 (1.20 亩), 占草地总面积 0.01%;

其他草地: 44468.21 公顷 (667023.15 亩), 占草地总面积的 99.99%;

全区无草地二级地类中天然牧草地分布。

五、湿地面积 1121.36 公顷 (16820.40 亩), 占全区总面积的 0.60%

全区湿地均为内陆滩涂 (1106), 无湿地二级地类中红树林地、森林沼泽、灌丛沼泽、沼泽草地、盐田、沿海滩涂、沼泽地的分布。

六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 7258.53 公顷 (108877.95 亩), 占全区土地总面积比例为 3.89%

城市: 854.68 公顷 (12820.20 亩), 占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总面积 11.77%;

建制镇: 252.51 公顷 (3787.65 亩), 占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总面积 3.48%;

村庄: 4957.62 公顷 (74364.30 亩), 占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总面积 68.30%;

采矿用地: 1134.97 公顷 (17024.55 亩), 占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总面积 15.64%;

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: 58.75 公顷 (881.25 亩), 占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总面积 0.81%。

七、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2875.00 公顷 (43125.00 亩), 占全区土地总面积比例为 1.54%

铁路用地: 24.90 公顷 (373.50 亩), 占交通运输用地总面积 0.86%;

公路用地: 1453.78 公顷 (21806.70 亩), 占交通运输用地总面积 50.57%;

农村道路：1395.06 公顷（20925.90 亩），占交通运输用地总面积 48.52%；

港口码头用地：0.13 公顷（1.95 亩），占交通运输用地总面积 0.01%；

管道运输用地：1.13 公顷（16.95 亩），占交通运输用地总面积 0.04%；

全区无交通运输用地二级地类中轨道交通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、交通服务场站用地、机场用地的分布。

八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1926.49 公顷（28897.35 亩），占全区土地总面积比例为 1.03%

河流水面：1475.34 公顷（22130.10 亩），占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总面积 76.58%；

水库水面：126.23 公顷（1893.45 亩），占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总面积 6.55%；

坑塘水面：227.38 公顷（3410.70 亩），占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总面积 11.81%；

沟渠：45.86 公顷（687.90 亩），占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总面积 2.38%；

水工建筑用地：51.68 公顷（775.20 亩），占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总面积 2.68%；

全区无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二级地类中湖泊水面、冰川永久积雪用地的分布。

九、其他土地面积 10245.09 公顷 (153676.35 亩)，占全区土地总面积比例为 5.49%

设施农用地：221.78 公顷 (3326.70 亩)，占其他土地总面积 2.16%；

田坎：7103.80 公顷 (106557.00 亩)，占其他土地总面积 69.34%；

裸土地：300.35 公顷 (4505.25 亩)，占其他土地总面积 2.93%；

裸岩石砾地：2619.16 公顷 (39287.40 亩)，占其他土地总面积 25.57%；

全区无其他土地二级地类中空闲地、盐碱地、沙地的分布。

“三调”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，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。

“三调”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映了我区土地利用状况，同时也反映出耕地保护，生态建设，节约集约用地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必须准确分析原因，深入揭示发展变化趋势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进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。要坚持落实最严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，实行党政同责。要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，从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。坚持问题导向，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。规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，确保完成国家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，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。要坚持系统观念，强化规划引领作用，因地制宜，统筹生态建设。要坚持节约

集约，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。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。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，大力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。

“三调”成果是我区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、重要政策举措的基本依据。要加强“三调”成果共享应用，将“三调”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、统一底图，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